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承辦人：林均謙

電話：(02)3356-8007

電子信箱：cclin6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權字第11550022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合製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方法介紹」及「認識『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』」2門數位課程，業已上架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，請轉知所屬並周知同仁踴躍選修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接軌聯合國人權教育訓練模式，並持續精進教育訓練品質與效果，本院經參酌聯合國推動人權教育與培訓之相關機制與操作方法，訂定「各機關辦理人權教育訓練之監測與成效評估指引」（下稱本指引），目的在於建立一套辦理公務員人權教育訓練之系統性架構，協助培訓機關於辦理教育訓練各階段（規劃、設計、實施、後續追蹤等4階段），持續參考指引內容，並視實際需求採用合適之作法，循序妥適制定教育訓練目的與學習目標、編輯教材、遴選講者與設計訓練方式，同時運用適當之評估工具以獲得訓練成果資料及意見回饋，並透過自我檢核方式持續提升訓練品質。
- 二、為強化公務員對於人權教育訓練監測與成效評估機制之瞭解，本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與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



發展學院業合製旨揭數位課程2門，相關內容可作為各機關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訓練、設計課程之參考，請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/主打課程/公務人員10小時課程專區/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/人權教育專區」瀏覽選修。

三、課程影片業同步公告於本院人權資訊網/人權保障/人權教育 / 教育訓練資源項下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ey.gov.tw/hrtj/5D1D9C05EE365994>），併同供參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、國家安全局、法官學院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國家文官學院、各部會行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電 2026/02/12 文
交 16:41:09 章

